罪犯李金水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84号

　　罪犯李金水，男，1985年5月3日出生于福建省晋江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5月8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李金水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19500元（判决时已支付80000元），被告人李金水应赔偿3585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65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金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5月17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3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经全国最高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7年10月27日以(2007)刑四复90842816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对被告人李金水故意伤害量刑部分，被告人李金水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2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金水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(2010)闽刑执字第298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8月26日(2013)闽刑执字第651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(2015)岩刑执字第414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2月2日(2018)闽08刑更314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0年6月10日(2020)闽08刑更338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2月10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金水于2005年7月间，伙同他人，故意损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；2005年4至7月间，还结伙窃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11153元，其上述行为分别构成故意伤害罪、盗窃罪。

　　罪犯李金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6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获得考核分375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22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（此次物质奖励审批时间在分监区研究之后，不计入使用）。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28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1年4月因拨打亲情电话使用隐语，扣3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金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金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